

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建设单位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2 月，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西区袜业工业园区硖仲路北侧硖仲路 420 号，建筑面积约 11300 平方米，购置冲床、车床、磨床等设备，是从事各类包装、印刷设备生产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91330481710969051K001W 号排污登记回执。企业于 2006 年 07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08 月 0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管[2006]82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于 2007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01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7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69%。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印刷机 120 台套、复合机 191 台套、分切机 190 台套、涂布机 78 台套。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印刷机 120 台套、复合机 191 台套、分切机 190 台套、涂布机 78 台套，验收规模为年产印刷机 25 台套、复合

机 40 台套、分切机 40 台套、涂布机 17 台套。

2021 年 08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6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丙酮执行《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第二类）。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三类标准。

（四）固废：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危险包装物、皂化废液属于危险固废，已与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铁屑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06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06日)，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苯、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丙酮的排放速率符合《上海市工业废气排放标准》(第二类)，排放速率限值为0.43kg/h的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06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漆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05日~2021年08月06日)，工业企业厂界东、西、北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厂界南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人民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